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教字〔2001〕71号文件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22〕2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由院党政领导（负责人）为组长，党政班子成员、系主任、教务科科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会轮值主席为成员，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二、评选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学院本科毕业学生总数的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班级本科毕业学生总数的50%。各班应评名额和公共名额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按当年学校下拨学院名额及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三、评选条件及加分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因违章用电、两次及以上骑车带人等情况受学校通报（具体以学校职能部门发至学院学生名单为准），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6.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二）具体条件

院级优秀毕业生：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获奖总积分（入学以来取得的获奖积分/就读年数）排名列班级前50%。

校级优秀毕业生：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2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入学以来取得的获奖积分/就读年数）列年级前35%；

2.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1.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仍未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可替代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一中的1项荣誉称号）；

2. 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获奖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50%，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3.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省级优秀毕业生：

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2次（项）及以上。

（三）加分细则

获奖积分加分项目有荣誉称号类、竞赛科研类、学业拓展类，具体说明如下：

1. 荣誉称号类

加分项目	积分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由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	5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1
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马云卓越师范生奖、“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叶圣陶奖学金、海亮优秀学生奖学金、恒逸邱建林星光奖）	1

2. 竞赛科研类

（1）发表学术论文

期刊级别	人文社科类	积分	备注
一类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A&HCI收录期刊	10	1. 期刊级别以学校最新版《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

二类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SSCI 四区收录期刊	8	2. 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发表为准。 3. 五类及其它论文要求参评学生第一作者，其它合作者不予加分；若合作发表四类及以上论文，则依据学生排名计算加分。 4. 五类和其它期刊限报3篇。
三类	CSSCI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6	
四类	CSSCI扩展版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5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1	
其它	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会议论文集	0.5	

(2) 申请国家专利

专利类别	积分	备注
发明专利	2	以第一负责人取得专利授权书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	

(3)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备注
一类	国家级一等奖	10	1.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最新公布版本为准。 2. 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 3. 团队项目按照排序加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6	
	省级三等奖	5	
二类	国家级一等奖	8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6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5	
	省级三等奖	3	
三类	国家级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5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4) 参加科研立项

项目级别	积分	备注
国家级	8	1. 团队项目按照排序加分。 2. 加分项不超过2项。 3. 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方可加分。
省级	5	
校级	2	

注：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

（学科竞赛中艺体类竞赛，如指导老师开具平等贡献证明，团队人数在3人及以下的可以平分，4人及以上的每位成员均为10%。）

总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其他合作者
2	60%	40%	/	/
3	50%	30%	20%	/
≥4	40%	30%	20%	均为10%

3. 学业拓展类

鼓励学生参加国内第二校园交换学习，有半年及以上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者加3分；鼓励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出国半年及以上者加8分，半年以内者加5分，线上国际交流项目加2分；鼓励学生参加雅思、托福、GRE、GMAT、日语N1、韩语TOPIK考试，雅思6.5、托福80分、GRE280分、GMAT600分、日语N1 130分、韩语TOPIK中级及以上者加5分，雅思7.0、托福90分、GRE300分、GMAT650分、日语N1 150分、韩语TOPIK高级及以上者加8分，同一项考试多次参加的，以最高成绩计分，不累计加分。

四、评选方法

1. 评选工作要遵循“评选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的原则，由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

2. 学院根据毕业生人数划拨各班优秀毕业生名额和公共名额；各班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根据本班额定名额并按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者；相同积分者，优先考虑平均学分绩点高者”**的原则进行评选；学院组织对公共名额的评选；经外国语学院党委讨论确定拟推荐的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3. 若学生出现实习成绩优良以下的情况，学院有权撤销其“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资格。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